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依规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具备的专业资质及能力，也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YINGKONG(孔英)，男，加拿大国籍，1960年出生，博士学位，国务院外国专家局特聘专家。加拿大约克大学经济系终身教授，原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学术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导、社会科学与管理学部主任。2012年11月至今，任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重庆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硕士。历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化学教研室副主任，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电化学实验室访问学者，电子科技大学化学系主任、副教授、教授，

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客座教授。2001年12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应用化学系系主任、教授、博导，兼任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实验室主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顾问。2015年12月起，任湖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书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会计学教授。历任石家庄铁道学院教师，河北财达证券主管会计、子公司财务经理、计财部财务经理。2007年7月起，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我们未对公司2018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2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2018 出席/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董事会 次数	临时股东 大会次数	年度股东 大会次数			
孔英	10	1	1	12	0	0
罗书章	10	1	1	12	0	0
何为	10	0	0	10	0	0

（二）日常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的沟通，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每次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文件，不断更新专业知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7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今年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协助解决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三、报告期内重点关注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指导性意见，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性和决策有效性有极强的促进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我们核查了相关资料后，经过审慎分析，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分析、讨论，一致认为本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发展所需,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增本关联交易预计。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2017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核查了必要的资料,并按要求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慎、独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到的资金,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了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核查了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经过全面细致的分析,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能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的实际做法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对此,我们一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承诺的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可以增加收益，前述事项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并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核查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实际做法合法合规，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我们认真核查了有关资料及备案文件，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承诺的用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聘任邓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邓利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邓利先生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其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孔英先生、罗书章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考核，并按公司有关规定参与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事项的审核工作。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过核查相关资料及实地走访公司管理层，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该预案及现金分红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及股东报告期内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均按照承诺事项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前述相关规定，认真审核了“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购买珠海双赢51%股权事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重大事项，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梳理了管理制度，梳理了重要业务流程并展开了专项稽查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落地、内部控制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当

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各个业务环节内控有效。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履行了相关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尽心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担负起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使命，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特别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提高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罗书章 何为 YINGKONG(孔英)

2019年3月29日